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修訂(1)銷售總協議(2022)
及
(2)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中集就銷售交易訂立的銷售總協議(2022)，年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及(ii)本公司與中集就採購交易訂立的採購總協議(2022)，年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之銷售交易實際交易金額及在手訂單以及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之採購交易實際交易金額超出本公司於2022年釐定各現有年度上限時之估算，並預期(i)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之銷售交易及(ii)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之採購交易之交易金額將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於2023年8月23日議決將(i)現有銷售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而銷售總協議(2022)及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集間接持有約67.60%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i)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9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修訂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集就銷售交易訂立的銷售總協議(2022)，年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之銷售交易實際交易金額及在手訂單超出本公司於2022年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之估算，且預期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之銷售交易之交易金額將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於2023年8月23日議決將現有銷售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而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I. 修訂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集集團成員公司就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每年應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現有最高總代價及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570,000,000元	人民幣670,000,000元
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人民幣776,000,000元	人民幣1,054,000,000元	人民幣1,181,000,000元

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293,806,000元	人民幣145,704,000元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基準及政策)維持不變。

II. 修訂理由及釐定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銷售交易的實際交易總額人民幣145,704,000元加上本公司的在手訂單，已超出於2022年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本公司的估算。

本公司一直小心監控本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及估計需求。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本公司的在手訂單已超出於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本公司的估算。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銷售總協議(2022)下產品及建設項目組件整體銷售有所增加，原因為中集就其自有生產及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就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而使本集團產品於2023年的需求增加。根據過往銷售趨勢，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的大部分交易發生於下半年。經計及本集團預期持續業務增長及於2023年首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在手訂單，本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將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此外，由於每年交易量增長可能有意外波動，因此，本公司決定如上文所載修訂銷售總協議(2022)的現有銷售年度上限以作緩衝。

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a)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錄得的實際銷售交易；
- (b) 截至2023年6月30日所收到的銷售訂單，該等訂單預期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 (c) 預期將收到並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的估計銷售訂單；及
- (d) 本集團產品需求量於2024年及2025年的估計增長。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銷售交易現時及將會繼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銷售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集就採購交易訂立的採購總協議(2022)，年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

由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之採購交易實際交易金額超出本公司於2022年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之估算，且預期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之採購交易之交易金額將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於2023年8月23日議決將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而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I. 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交易每年應付中集集團成員公司之現有最高總代價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人民幣590,000,000元	人民幣640,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00元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人民幣686,000,000元	人民幣819,000,000元	人民幣903,000,000元

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435,850,000元	人民幣295,497,000元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基準及政策)維持不變。

II. 修訂理由及釐定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採購交易的實際交易總額為人民幣295,497,000元，已超出於2022年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本公司的估算。

本公司一直小心監控本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及估計需求。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已超出於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本公司的估算。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採購總協議(2022)下各種備件及／或原材料的整體採購有所增加，原因為本集團產品需求增加及本集團於2023年的EPC(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加速實施。根據過往採購趨勢，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的大部分交易發生於下半年。經計及本集團預期持續業務增長及於2023年首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已超出現有年度上限50%的事實，本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將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此外，由於每年交易量增長可能有意外波動，因此，本公司決定如上文所載修訂採購總協議(2022)的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以作緩衝。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a)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錄得的實際採購交易；
- (b) 截至2023年6月30日向中集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該等訂單預期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 (c) 預期將收到並將需要於2023年12月31日前採購的估計銷售訂單；及
- (d) 需要自中集集團採購備件、原材料及工程項目部件的本集團產品需求量於2024年及2025年的估計增長。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採購交易現時及將會繼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採購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使用的各類儲運和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中集。

中集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業務、海洋工程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地區專用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重型卡車、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特種船舶、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智能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及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集間接持有約67.60%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i)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由於中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於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中集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該等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鑒於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于玉群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於中集及／或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職務，彼等均被視為於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銷售總協議(2022)及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9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聯繫人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每年應付中集集團成員公司之最高總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I.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一節
「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集集團成員公司就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每年應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最高總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I.修訂現有銷售年度上限」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安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i)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集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採購總協議(2022)」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有關採購交易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V.採購總協議(2022)」一節
「銷售總協議(2022)」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有關銷售交易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III.銷售總協議(2022)」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集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備件、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車輛平板、操作系統、集裝箱及鋼材(包括廢料及剩餘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每年應付中集集團成員公司之經修訂最高總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I.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一節
「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集集團成員公司就銷售總協議(2022)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每年應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經修訂最高總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I.修訂現有銷售年度上限」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集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清潔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領域倉儲、運輸及加工設備、生產所需的備件及原材料以及工程項目部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加氣站及相關設備、天然氣加氣站拖車、CNG高壓瓶式壓力容器、CNG運輸車、天然氣壓縮機、LNG運輸車及儲罐、LNG車載瓶、低溫液化氣體儲罐、壓縮特種氣體運輸車、化學液體、液化氣體及低溫液體的集裝箱，以及不銹鋼加工及液態食品儲罐、車輛底盤、車輛平板、操作系統、鋼材、廢料及剩餘材料等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23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玉瑜女士、徐奇鵬先生、王才永先生及楊雷先生。